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271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271990_1140626銓敘部函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複審俸給作業要點」自
114年6月26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26日部銓一字第
11458418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6/30 09:57:27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